

大同大學「挺生大樓新建工程」營造廠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挺生大樓新建工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營造廠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 二、為使評選作業公正、公平、公開與遴選出最優質之營造廠商，以使新建工程順利進行。本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採「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選。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項。評選委員名單由總務處推薦學者與專家名單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並於評選會議前予以保密；完成評選作業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四、為協助委員會執行作業，由總務長擔任委員會秘書，並組成工作小組，包含會計室主任、總務處相關人員與專家顧問，協助執行評選作業，惟不參與評選會議之評分。
-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與專業資格文件經工作小組確認無誤後，其所提服務建議書由本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與本要點規定辦理評選，由評選之最優廠商優先辦理議價，議價完成後須簽報校長核定始得決標。
- 六、作業原則：
 - (一)評選作業分為資格文件確認、綜合評選（含簡報）、議價等三階段，資格文件經確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綜合評選之對象，綜合評選依規定排序並依名次參與議價作業。
 - (二)資格文件經工作小組確認不符者，如可確認為既有之事實，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補正、補件。惟一經投標後廠商不得主張領回標單封、抽換、補正、補件等。業經資格確認且未於工作小組通知限期內完成補正、補件之廠商，不得參加綜合評選。完成資格確認之廠商，經本校通知參與綜合評選日期與時間。
 - (三)廠商須於評選會議當天派員向評選委員會提出簡報及接受委員詢問，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受評廠商應依通知順序依序提出簡報，校方則依序唱名，通知廠商進入會場簡報，其他廠商不得進入會場。若經校方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惟簡報與答

詢一項為 0 分。如因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則依本校通知方式辦理。

2. 簡報時，廠商至多得派 5 人（含電腦操作人員）進入會場進行簡報。
3. 受評廠商於評選會議時應派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均以任職於投標廠商者為限）出席簡報，並提供彩色簡報書面資料 15 份給評選委員。簡報所需之設備除投影螢幕外，均由廠商自理。
4. 受評廠商簡報時間為 30 分鐘，若受評廠商達 4 家以上，簡報時間調整為 25 分鐘。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評選委員提問後廠商整合時間為 5 分鐘，答詢時間以 20 分鐘統問統答為原則，時間終止前 1 分鐘按鈴 1 次，終止後按鈴 2 次。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服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
5.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1) 評選委員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2) 評選委員之評分表經工作小組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廠商依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列出名次。
 - (3) 序位合計值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則以序位第 1 較多者為第 1 優先順位。若仍相同則依序比較序位第 2 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辦理。若最終比序評比仍相同，則由評選委員投票決定之。
- (四) 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評選委員會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與本校議價。議價時，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廠商標價低於本校訂定之底價且經校長核定後決標。
- (五) 若優勝廠商議價後仍未能進入底價，則由序位第 2 之營造廠與本校議價，程序如前項所述。議價後仍未能進入底價依序與排序之營造廠進行議價，若所有廠商議價後均未能進入底價，則本案以流標處理。
- (六) 決標後於決標公告公布序位評比結果及最有利標之標價。
- (七)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七、其他事項：

- (一)本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為雙方合約之一部，如依綜合評選意見、議價及協商程序而修正或增加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應納入契約書規範，且其成本應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 (二)參加評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除得標廠商著作權歸本校所有不予歸還外，其餘未得標者，於決標後七日內，憑廠商印鑑洽本校立據領回（服務建議書本校得留置1份存檔備查），逾期視為自願作廢，由本校自行處置。
- (三)參加評選廠商所提供服務建議書，本校不予經費補助。
- (四)參加評選廠商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投標或決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如有衍生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處理。
- (五)本校就本案有權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廠商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本校要求補助或賠償。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挺生大樓新建工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甲	乙	丙	
專業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	1. 團隊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 2. 相關實務績效 (1)曾參與學校教學或行政大樓、具球場之活動中心或體育館工程等實績。 (2)曾參與捷運影響評估等建築類工程實績。 (3)其他工程實務績效 4. 財務狀況	25				
工程施工及管理能力	1. 施工、品質及管理計畫(含拆除及搬遷計畫) 2. 施工要徑進度安排 3. 各工項進場順序、設備財務進場安裝順序 4. 施工中之安全防護措施 5. 近5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及被查核之公共工程標案	30				
價格組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 投標總價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2. 主要建材及設備自主選用計畫表 3. 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的合理與完整性	20				
回饋與創意	1. 與本案有關之具體服務及回饋 2. 投標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各式型態創意 3. 縮短工期之項目及措施	10				
企業社會責任	1. 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3萬元以上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3. 落實性別平等 4. 落實環境保護	5				
簡報及詢答	1. 簡報表達明確性與應答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1.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比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1、2、3...），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依此類推。 2. 評分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評選委員應敘明理由。 3. 評選委員完成本表評分及核對無誤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交予學校工作人員登錄於序位評選總表統計。						

評選委員簽名：

大同大學「挺生大樓新建工程」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總序位(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最優勝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廢標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約前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評選結果出席委員確認簽名：